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12-09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2 人
上年末执业人	注册会计师		330 人
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30 人
2020 年经审计 的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2,668.96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 司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568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2019 年 11 月收到厦门证监局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8 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一份。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

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远帅	项目合伙人	2008 年	2008 年	2019 年 12 月	-	8 家
尧超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4 年	2012 年	2020 年 1 月	-	1 家
茅莘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 年	2001 年	2020 年 1 月	-	超过 10 家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即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3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5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服务 9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安排及工作计划等情况，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友好沟通，公司拟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华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说明，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可以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财务审

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改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